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于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认为：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以竞价方式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，申购过程合法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关联方愿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公司扩大资本规模、优化财务结构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进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马庆泉 王化成 李建辉 吕益民

2022年7月14日